

民国年间合浦县政制变革和征兵弊政

周 简

辛亥革命后，民国元年至二十五年（1911~1936年）合浦县实行团局制。全县分为十六个团，旧州江以北（现浦北县）的张黄、龙门、小江、福旺、寨圩、乐民、北通、白石水等，为上八团。旧州江以南（现合浦县境）的公馆、白沙、六湖洞等为东四团。石康、常乐、多蕉等称为三总团；南康、婆围、白龙、福成、北海等称为珠江团，总江、党江、乾江、上洋、乌家、沙岗、西场等称为均安团；廉州街道及周围乡村为附城团。这四团合东四团共称为下八团。

团下设公局，局辖下街为坊，村为乡，每个坊或乡，由几个神社联合成立。乡下设里、牌。每个坊设保董一人，几个村设乡长一人，另设地保一人。坊、乡之下设里长、牌长。每一个里管十户，每一个牌管五户。有因地形关系或有特殊情况可设局无须归团管辖。公局事务，由地方有声望的绅耆出任，叫公局老爷。局内有文牒负责公文往来，有财务负责经济出入，有武装勇一班，称公局勇，负责地方治安和缉捕匪盗等事宜。坊乡内人民如有纠纷，先由地保上门调解，不能解决时到保董处处理。如保董还不能解决，则到公局处理。公局老爷虽说是本地人办本地事，亦往往贪污受贿办事不公正，因此有人在公局大门的对联：“公事公非行正道，局内局外尽良心”之上另加标点，改为“公事公，非行正道，局内局，外尽良心。”（廉州话，外同坏谐音）。过去还广泛流传这么一个故事：“李四的狗咬死了张三的猪，张三又将李四的狗打死。两方被追查将死猪死狗抬到公局处理，公局老爷判处是：李四的狗咬死张三的猪，张三打死李四的狗，两方都要受罚，并将“死猪归公局，死狗归民团勇”了事。故民间有“京猪归公局”的谚语。

附城局设在宾兴馆（现手工业日用社），公局老爷有陈鸿材（缸瓦街人），王定九、王鸿儒（玳屯坊人）、曾其藻（窑上曾屋人）。附城局辖有九个坊四个乡。廉州城内分宣化、振贤二个坊；宣化坊管辖中山路、大小北街、雨遮巷。振贤坊管辖钟鼓楼、大小南门、大小东门、学前街、青莲塘等商店住户居民。城外有康

定坊，管辖华光庙、新街、直街、槟榔街等。北闸坊管辖上下街、葵行街、石桥街、沙路沟、云塘口、北河街、还珠、东圩等。富民坊管辖头、二、三甲社和圩地街，上、下柴栏。永济坊管辖崩北口、横街、钦州巷、缸瓦街。文蔚坊管辖阜民南路、廉中、文蔚路、钟屋湾。太和坊管辖小南门外、学宫街、观音巷，沙街尾、甘蔗巷等。玳屯坊管辖沙街下约、玳屯街、巫屋等。蓝田乡管辖东较场、蓝园、钟屋岭、平田村、车路塘、烧灰窑、墩头坡、伍屋岭、双江桥。涌口乡管辖何屋坡、涌口、峰门塘、花根洞，迎水庙等。独岭乡管辖瓦窑坡、独岭、高桥头、茅屋等。马江乡管辖马江、京包屋、水车、鬼地、北山等处。

坊或乡的各商店住户要用木牌填明户长及关系人、籍贯、年龄、性别、职业等，挂在大门口墙上当眼地方，以备容易检查。如遇兵反贼乱，还要五户联保，立下互保切结，不准窝藏匪徒、收容坏人，一户犯法，五户连坐。一户知情不报，五户也同论处。民国廿四年十月的一晚，北闸坊还珠村灰地，有一户原籍广东吴川，系以担垃圾为业的人家，因添住了本乡的一个临时来客不报户口，在查户口时，被保董苏百川发现。于是，具保的五户人家，均被保丁押到公局查办。民国廿六年十月的某夜，附城镇第四保保长马在图来镇公所报告，说缸瓦街有一户收住一个来历不明的人，没有报户口，于是，镇长马上派“自卫班”随他到缸瓦街查询，结果便将此人及五户具保切结的人一并押到镇公所查处，他们都被罚款处理。这种五户联保是旧政权巩固他们封建统治的残酷手段，而执事者更借此以肆其敲诈勒索之能事，其株连之广，流毒之惨，那时百姓莫不触目惊心。

坊或乡要成立民团勇数人至十人。餉项枪弹自筹。如本坊乡内枪弹不足，可向别坊商借或向局设法借用。如经费充足，民团勇可以长期成立。否则至少在每年冬十月或十一月成立，至翌年春二、三月解散，这叫做冬防勇。他们待遇甚微，每天供应二餐糙米饭，菜钱不到一角，衣服被敷自备。坊内如有旅馆，每晚由冬防勇派人查夜，勒收住客每人二、三个铜币作为“牛烛钱”。或向辖内私烟、私娼，私赌、私酒勒收多少，分发各民勇杂用。坊乡情况不一，有穷有富，但总的来说，他们都是苦差，每晚无论风霜雨雪，都要打更巡夜，保护财主老爷富户殷

商。如有意外被盗窃，小则挨打，大则坐牢。在这腐朽没落旧社会制度下，总是穷人受气，富人得意。

至于募兵制度有二种：一种由各部队派员招募，按募兵多少而决定当官职位。如能招募十名入伍者可得一名班长，如能招募三十人给一名排长。这种兵痞把头活跃一时极盛，甚至弄虚作假，有其数无其人，而流成官多于兵。亦有自愿报名入伍的，入伍后，每日吃糙米饭二餐，有时配些青菜或豆豉。士兵被服甚差，往往二、三人才发一张草席，一张军毡。不论雪地冰天，一样过冬，情况甚惨。另一种以招募为名，实在是拐骗勒索。几个兵棍联合成股，堂而皇之成立招募处。这些招募处，一处设在新街京会馆（新街戏院对面），以骆海平、邱耀东为首；另一处设在葵行街西安社（下街口对面），以李英为首。他们募兵的法宝，是每日由为首者发钱给亲信兵痞，拿到赌馆，诱饵青年赌博，每人借给赌本四元（每元那时能买米二十斤左右），说明输光后即要入伍当兵，赌徒因有侥幸心理，往往上当。因为赌场之中，莫不十赌九输，虽也有一时幸赢，但持久下去，定必输光。一经输光，则由兵痞押回募兵处收禁。每个募兵处均设有新兵住处，肮脏简陋与监狱无异。那些赌输四元的人被拉入募兵处，就象监犯一样，等到亲人知道，那时“好仔不当兵”，谁肯给自己的亲人去当兵呢？可是你要赎他回家，便要捱募兵头的无情勒索。那些家庭勉可过得日子的要廿倍至卅几倍，至少要百拾元数目才能赎回。有时为首者常用兵痞宣传，危言耸听，说如不及时赎回，明天就要落船，送去远方当兵。家属闻知心急如火，有的倾家荡产，有的高利贷款，卖猪卖牛，甚至卖男卖女，千方百计也要赎回亲人。那些无能力赎回的便被送下船卖给部队，不是当兵，就是“卖猪仔”，从此一去难返。中途有病无人医治，九死而无一生，死了无人收埋，随处沤山沟（叫做卖肥田粉）。仍有少数谄水性的，下船后候开船时伺机跳入水中逃走，但这是绝无仅有，也很难幸免安全回家的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县政改制，成立区乡镇保甲，设置区乡镇保甲长。合浦全县划分五个区，第一区区公所设在均安（总江口），第二区设在公馆，第三区设在张黄，第四区设在寨圩，第五区设在北海。全县共分卅几个乡镇。区辖

乡镇，设乡、镇公所，乡镇辖保，保下为甲，甲辖户口，编造清册，所有丁口，编造花名册。男性年满十八岁至卅五岁的为甲级壮丁，卅六岁至四十五岁为乙级壮丁，实行以征兵制取代募兵制。甲级壮丁服现役，乙级壮丁服预备役。兵役实行抽签法，由各保、甲长编造壮丁花名册，送交乡、镇公所集中抽签，按抽得签号先后依次入伍服兵役。预备兵则在地方服役，编为担架队、运输队、救护队。如有战事发生或敌机轰炸听候命令集中做后勤工作，如无事做可在家生产。县设立团管区，司令是庄孟雄，专门管理兵员征集及上送工作，是县里兵役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县政府设立社训总队，总队长由县长兼任，总队副由上级委派。第一任总队副叶劲风，总队副负责军事兵役，训练地方团队及壮丁队。乡镇有社训队，由乡（镇长）兼任队长，下设分队负责训练壮丁。在思想政治方面，又推行所谓“管教养卫”和“四维”（礼义廉耻）、“八德”（忠孝、仁爱、信义、和平）这一套封建腐朽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的东西，在每周星期一纪念周时大吹特吹，并在街头大力宣传，企图麻痹人民，欺骗群众。乡（镇）保甲成立后不久，又实行“三位一体制”，乡（镇）保长兼任队长、校长，把基层政治、军事、教育大权集中于一身。这样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比前更是大大强化了。

附城镇有三十四个保，王鸿儒为附城镇首任镇长兼社训队长，镇公所设在宾兴馆（现手工业日用社）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将全镇卅四保适龄壮丁编队分期训练，第一期编为三个分队，委任王伟传为第一分队长，任周简为第二分队长，罗国柱任第三分队长。第一分队编训蓝园、平田、车路塘、伍屋岭、烧灰窑、墩头坡、双江桥等村适龄壮丁；第二分队编训何屋坡、迎水庙、花根洞、峰门塘、瓦窑坡、独岭等村适龄壮丁；第三分队编训上、下马江、京包屋、水车、北山、包家塘等村适龄壮丁。每分队卅人至五十人，分为三个班；队长班长都要具有军事经验。训练经费由户口捐开支，每期训练以四十天为一期，毕业后发毕业证书。每天训练课目，由制式教练到班排战斗教练，每日训练时间二小时，有时要四个小时，第一期毕业后续编训第二期。第二期撤消第三分队罗国柱，一二分队仍留用我与黄伟传。第二期编训街道、商店及居民适龄壮丁。他们略有文化，比较容

易管理，服装也较为整齐。每人由公家发给壮丁笠一顶，木枪一支，操场由各队自选容易集合的地点。第二期举行毕业典礼时，由八区专员公署专员邓世增召集，所有附城、均安、党江、石湾等乡（镇）地方团队及壮丁队，均集中于东较场检阅，举行阅兵式。结果附城壮丁队评为第一名，犒赏三十元纸币分给各队加菜。

同年七月间，日军飞机狂炸之际，附城、北海、石康等三镇奉命编训镇内适龄女壮丁。那时国难当头，激于救国义愤，附城镇发出通知后，各中学有些毕业及肄业于高初中的进步学生及家庭妇女，踊跃报名参加，其中有李华良、岑月英、包志波、伍雍娴、王琼儒、王瑶儒、蔡秀儒、游瑞华、林培祥、罗嫔烈，罗华烈、罗聪烈、潘玉远等四十多人。编队训练，命名为合浦县附城妇女模范队。那时镇长王鸿儒兼任队长，县立女子小学校校长刘淑芳兼副队长。我与王伟传应聘为军事教官。队部设在女小，教程由制式教练到班、排战斗教练，有强行军、实弹射击等课目，定期六十天毕业。“国家兴亡、匹夫有责”，那时各界人士也热心赞助，聘请省班在骊珠戏院演出粤剧筹款。每人制发军服一套及风纪带、脚绑、军帽等物，装备同现役军人无异。强行军时，全副武装，实弹射击，由防军（175师）借用七九步枪五支，子弹四百发。

训练概况，每天二操一讲。上午七时至九时，下午二时至五时为军事训练时间，野外适当延长。全队学员文化程度差异很大，有高中、初中、高小、文盲。除军事训练外，每晚七时集中在女小教室，由高初中学员，选人轮流上课，有教文盲识字，有教唱革命歌曲，有讲政治学，每个星期有一至二晚上军事学课，讲步兵操典或其他军事教材，星期日不休息。制式教练在女小或西中操场演习，野外出操地点临时指定，学员学习情绪很好，不论酷日大雨，未够时间决不收队。有时大雨滂沱，全身湿透，还要跑步，环绕全市，群众有目共睹，很得地方好评。将近毕业时，举行夜行军一次，选定精干男壮丁配合，编为前卫班、侦察班、担架班、后勤班、收容班（每班人数五至十人），有全副武装学员李华良、岑月英、包志波、王琼儒、罗嫔烈、伍雍娴等，各荷七九步枪一支，子弹一百发，装备整齐。下午七时，晚饭后集中在东山寺附近空坡点名，讲清楚出发目的地为石康，

并交代夜行军任务和纪律等事项后，八时向目的地出发，途中略事休息，强行军约二点钟便抵达石康，驻镇公所，分男女宿舍休息。本想到石康镇时与该镇女壮丁会操，但该镇尚未编训。第二天早饭后自由活动，有的探亲访友，有的访问学校，有的参观市场。至下午三时造饭后才集队返廉。沿途经过街道，不少男女老少夹道观看，称赞她们精神奕奕，英姿赳赳。回到廉城已是十点多钟，安置枪弹后，解散返家休息，第二天照常出操。毕业前二天举行实弹射击试验，借用（175师）射击场打环靶，并向该师借用七九步枪五支，所用子弹也向该师报销，射程二百米，每人发子弹三发，命中十分。上午七时出发，下午二时收队。这次射击，结果以五至九分为多，零分甚少，成绩甚好。她们所用的都是新枪，后坐力大，而且初次射靶，她们却取得这样成绩，不算简单了。射击时，地方团队防军和市民均有人参观，结束后，防军对她们的评价很高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实施兵役制，本是适应抗战需要的措施，抗战军兴，人民同仇敌忾，大家踊跃应征，而且请缨杀敌的也屡见不鲜。但是国民党蒋介石集团采取“消极抗日，积极反共反人民”的政策，并且乘抗日之机，大发其国难财，把征兵制度作为他们敲诈勒索，搜刮人民财富的残酷手段。由于层层剥削，克扣征兵粮饷，虐待征兵，使人民视应征入伍为畏途。抗战结束，征兵一度停止，但到解放战争，国民党政府再将征兵制度恢复过来，拼凑他们反革命武装队伍，非法征召，祸国殃民。现将那时征兵弊政见闻，追述如下：

一、虐待征兵惨状。壮丁一经被征送到县征兵部门点收，就形同囚犯，人身便失去自由，被监禁管制起来，生活是十分悲惨的。当官的根本就不把他们当人看待，住的是祠堂庙寺黑房，伙食极差，本来每人每天一元钱伙食费，但由于“大鱼吃小鱼，小鱼吃虾蟆，虾蟆吃泥尘”，层层克扣，吃到伙夫已经剩钱不多了。所以每餐不过是四两糙米饭，几粒豆豉或一碟青菜，根本就没有见过肉类。晚间睡门板或直接睡在地上，盖一张军毡，冬天只好找些禾草垫暖，因此当时有“鲤鱼拌针菜”的雅称。冬天母虱像芝麻，夏天衣服如晒虾，疥癩满身，就算侥幸住近有江河的地方，也只能在重兵的监视下，五天才可以集体到江河里洗澡一次。

到住地邻厕大便，也由卫兵监视，稍久一点，就被喝吆。晚上更是如临大敌，碉堡上还架着几挺重机枪。管厨的或兵痞们，故意少给征兵饮水，每餐吃的是糙米炊锅饭和咸豆豉，征兵渴不可忍，便只好向他们买水饮，任他们剥削，身无分文的只好苦捱，卒至血尿，大便秘结渗血，苦楚更是万状。记得一九四二年夏季，廉州大南门街，有姓邱的等街坊四人，被抓征兵，囚禁数月，蓬头垢面，骨瘦如柴，经亲人多方筹措，邱某花了纸币八百元（值生油二百斤），其他二人也约花此数上缴，才被释放。其余一人，因家庭无力赎身，征兵出发，一直没有音信。其妻子孑然一身，抚养幼子，生活甚为艰苦。更凄惨的是在一九四四年夏，有一队征兵大约数百人，由张瑞贵部收兵团长陈炳光押解，从钦州巷出发，沿着阜民南路向东南方向开去。笔者当时站在圩地街谭某铺面，目击征兵情况，个个脸黄骨瘦，衣衫褴褛，大腿像手臂一样粗，形似骷髅，令人触目惊心。为了防备逃跑，用一根长绳串着四个人，还要抬着很重的东西（据说抬的是盐，抗战后盐运不通，后方食盐奇缺，运盐是当时利市十倍的生意）。每隔几串征兵，就有几个荷枪的士兵监解。后来据说，这批征兵，因体力过弱，又值三伏暑天，兼抬重担，大部支持不来，随路跌倒。当官的怕一个倒下，其他的也跟着照样，那盐就没有人抬了，为了赚钱，不惜狠下毒手，倒一个枪毙一个。结果大部分征兵实在支持不起给枪毙了。

二、顶替勒索。中签壮丁依法要应征入伍。这时保甲长就乘机舞弊，假作人情，准中签者出钱给他买人顶替，顶替钱一般要加倍或数倍勒索。这些钱大部分要进益乡（镇）长、队附及县、团有关人员，否则一关不通，兵额也不会注销的。所以当时有句流行话：“多只香炉多只鬼”，这是层层剥削的实质描绘。多少人家，为了买兵顶替，给保甲长勒索，搞得倾家荡产，借钱还债，甚至卖男卖女的。有些人没钱买兵顶替，害怕被抓征兵，东奔西走，躲躲藏藏，但长此下去，生活如何解决，最后只得铤而走险，逼上“梁山”了。

三、吃“双头名钱”和“当白差”。这是人民群众讽刺那时征兵弊政的口头禅。壮丁中签后，由乡（镇）队附征集，押送到县征兵接收站，点收后写个收条，

乡（镇）就算完成差事了。以后再由师（团）管区接送各部队。表面上对征兵逐个进行体格检查，但从来没有一个不及格的，因为接兵的人，诸多舞弊，已上下串通了。又负责接收征兵的部队在接收征兵时，本是实收的，但他们中途有些受了贿，把一些征兵放了，到部队后就变成虚收了。这样一来，当官的就可以吃“双头名钱”了。这边受贿，那边吃“空名”，这不是“双饷”了么？不过当官的也是当心坐班房，偷吃也得识抹嘴。如那些接到上级通知清点兵员名额时，他们便不得不扣喉咙，掏出多少钱，雇请几个附近的农民来唱名顶替一下。比如某连缺少十个八个兵，连长就事先按照花名册和胸章，在发军装时交给顶替者，按名字应到。这样唱名过后，开了饭，他们换了衣服就算了事了。可有一次，走漏了风声，被上级发觉，于是点完名后，就马上命令调防拉差。这样几个顶名者就有口难辨，无辜被拉去“当白差”了。

以上几点征兵弊政，不过是一般的常见现象，至于那些暗中的种种勒索手段，更是数不胜数，不知凡几！由于国民党的贪污腐化，把征兵工作搞得乌烟瘴气，人人恐惧，所以那时有句谚语：“好铁不打钉，好仔不当兵。”什么是“好仔”呢？那当然是指有钱有势人家的仔了。他们在社会上不是在学校读书，就是机关的公务人员或是教师，而这些职分的人，兵役法规定不属征兵对象。他们在生活上享受富贵荣华，社会地位高人一等，征兵又无他们的分，难怪是“好仔”了。总之在那个吃人的旧社会里，倒霉的事情，只有轮到穷苦人家了。

（摘自《合浦文史资料》第三辑）